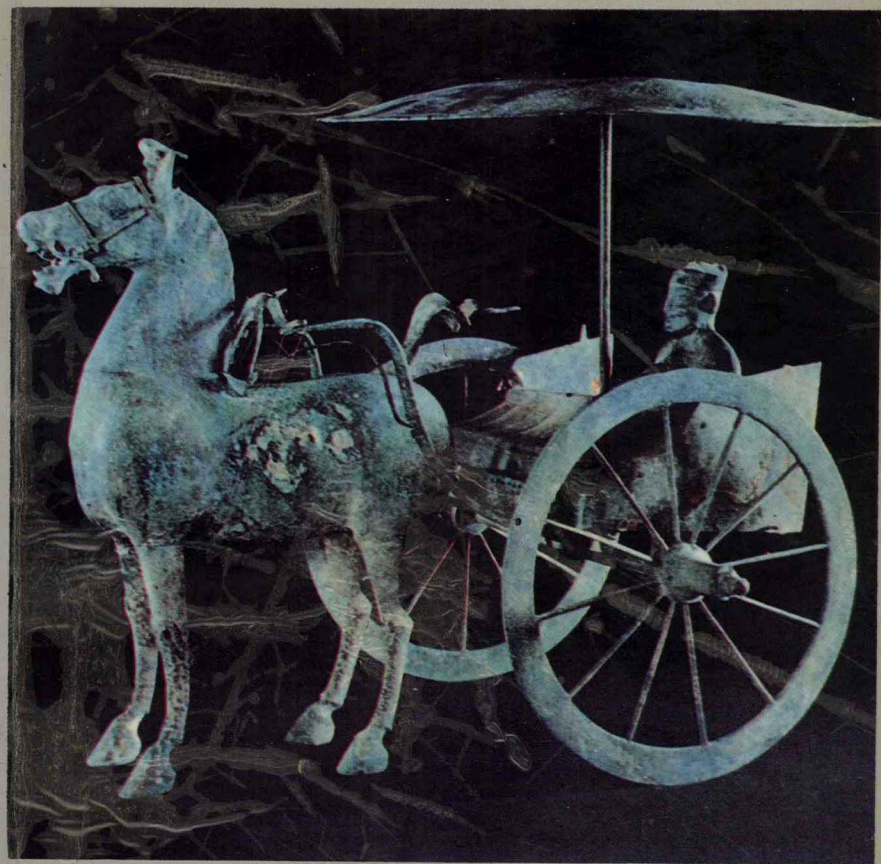




李岩齡 顧道馨 王恩厚 韓廣澤 著

中國宮廷禮俗

天津人民出版社

中國民俗叢書

中國宮廷禮俗

李岩齡 顧道馨 王恩厚 韓廣澤 著



中国宫廷礼俗

李岩龄 顾道馨 著
王恩厚 韩广泽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 130 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5 插页 221 千字

1991 年 8 月第 1 版 199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 7—201—00844—7/G · 356

定 价:6.90 元

目 录

一 概论.....	(1)
(一)古代君主政体和皇帝尊号的由来.....	(1)
1. 奴隶社会宗法贵族君主制	(1)
(1) 世袭制	(3)
(2) 宗法制	(5)
(3) 终身制	(7)
(4) 分封诸侯的坐大	(8)
2. 秦以来封建君主专制	(10)
(1) 皇帝尊号的由来	(11)
(2) 皇权的特征和政治结构	(11)
(3) 君尊臣卑的演变趋势	(16)
3. 皇帝的种种专用称号	(19)
(1) 皇帝的尊称和自称	(19)
(2) 年号	(22)
(3) 谥号	(24)
(4) 庙号	(27)
(5) 后妃徽号	(28)
4. 皇族的称谓和名号	(28)

(1) 皇族称谓	(28)
(2) 皇族的名号	(30)
5. 避讳制度	(33)
(二) 宫廷——政治的心脏、皇室禁地	(38)
1. 象征皇权的宫掖和皇家园林	(38)
(1) 宫廷建筑的礼制原则	(38)
(2) 气象万千的皇家园林	(43)
2. 为皇帝、皇族服务的外朝、内廷职司 ...	(46)
(1) 外朝职司	(46)
(2) 内廷职掌	(50)
二 宫廷礼制	(54)
(一) 典礼	(54)
1. 体现威仪的侍卫、鹵簿仪仗	(54)
(1) 仪仗的缘起与发展	(54)
(2) 清代鹵簿	(57)
2. 典雅肃穆的中和韶乐	(59)
(1) 中和韶乐的组成和乐器	(59)
(2) 雅乐演奏	(62)
3. 皇室五礼	(63)
(1) 礼的涵义与变迁	(63)
(2) 封禅和圜丘祭天	(65)
(3) 宗庙祭祀	(68)
(4) 登极大典	(70)
(5) 颁诏典礼	(72)
(二) 政务	(74)

1. 常朝和御门听政	(75)
(1) 明朝的常朝御门	(76)
(2) 清朝的御门听政	(78)
2. 日常视事	(80)
(1) 批阅摺、本	(82)
(2) 召对臣工	(84)
(3) 引见庶僚	(86)
3. 御殿传胪	(86)
(1) 文士科进士传胪	(86)
(2) 武士科进士传胪	(87)
4. 懋勤殿勾决	(88)
5. 廷讯和廷杖	(89)
(1) 皇帝问刑	(89)
(2) 淫威下的廷杖	(91)
(三) 《起居注》	(96)
1. 从《禁中起居注》到实录	(96)
2. 《内起居注》	(100)
(四) 玺宝和册宝	(102)
1. 玺宝沿革	(102)
2. 玺宝的管理和钤用	(107)
3. 皇帝的私章	(108)
4. 后妃的册宝	(109)
(五) 皇位继承和储位之争	(110)
1. 皇位的同姓相继	(110)
(1) 预立太子	(111)

(2) 密定皇储	(118)
(3) 内禅于子	(125)
(4) 逼宫夺位	(127)
2. 皇位的异姓相代	(133)
(1) 王莽篡汉	(134)
(2) 曹丕逼宫	(136)
(3) 司马炎代魏	(138)
(六) 太监制度	(140)
1. 太监制度的沿革和宦官来源	(141)
2. 净身	(142)
3. 服役与组织机构	(143)
4. 太监受宠和专权干政	(148)
5. 下层太监的悲惨生活	(157)
(七) 宫女制度	(160)
1. 宫女的来源	(160)
2. 宫女的数额	(161)
3. 宫女的劳役和痛苦生活	(162)
4. 性爱生活——“对食”	(163)
5. 反抗——“壬寅宫变”	(166)
6. 花谢叶凋的悲惨结局	(166)
三 宫廷生活习俗	(168)
(一) 挥霍无度的物质享受	(168)
1. 寝宫及各种设施	(168)
(1) 皇帝寝宫——乾清宫和养心殿	(168)
(2) 后妃寝宫——东、西六宫	(170)

2. 帝后妃嫔的冠服及用场	(172)
(1) 皇帝冠服	(173)
(2) 后妃冠服	(175)
3. 传膳制度和宫廷筵宴	(176)
(1) 御膳房和光禄供膳	(176)
(2) 传膳与筵宴	(177)
(3) 精美豪奢的餐具	(180)
(4) 盛世的千叟宴	(180)
4. 太医院和帝后诊病	(181)
(二) 闲情逸志的游乐生活	(183)
1. 琴棋书画诗	(183)
2. 乐舞、百戏、京剧	(195)
3. 狩猎	(203)
4. 蹴鞠	(208)
5. 马球	(210)
6. 斗鸡	(212)
7. 斗蟋蟀	(213)
8. 饲禽养兽	(214)
9. 巡幸	(219)
(三) 三千粉黛和后妃制度	(225)
1. 选美女	(225)
2. 后妃制度的演变	(229)
3. 皇帝的大婚与册立皇后	(234)
(1) 大婚立后	(235)
(2) 册立皇后	(241)

(四) 称雄六宫的性爱生活	(244)
(五) 骨肉无情	(250)
(六) 内廷节日习俗	(255)
1. 元旦朝贺	(255)
2. 上元鳌山	(260)
3. 七夕宫人乞巧	(264)
4. 中秋赏月	(267)
5. 冬至节郊祀朝会	(271)
(七) 其他喜庆习俗	(275)
1. 生男育女	(275)
2. 帝后寿辰	(276)
3. 公主下嫁	(280)
(八) 信仰与禁忌	(283)
1. 崇佛与灭佛	(283)
2. 慕道	(289)
四 帝王陵寝制度与丧礼	(295)
(一) 陵与寝结合	(297)
(二) 陵寝规制的演变	(300)
1. 中山王陵	(301)
2. 秦始皇陵	(303)
3. 汉代诸陵	(308)
4. 六朝陵墓	(313)
(三) 唐宋陵园的发展	(315)
1. 唐朝的陵寝制度	(316)
2. 宋朝的陵寝制度	(318)

(四)	元朝皇室葬俗	(320)
(五)	明十三陵	(323)
(六)	清朝诸陵	(327)
(七)	皇帝丧仪	(332)

一、概 论

(一) 古代君主政体和皇帝尊号的由来

1、奴隶社会宗法贵族君主制

人是社会动物，为了组织群体的生产和生活，需要领袖人物来领导管理。我国古代经史书籍上，把伏羲、神农、女娲称作“三皇”；同时以黄帝、颛顼、帝喾、唐尧、虞舜为“五帝”。晋朝王嘉《拾遗记》卷九记载：一个石室壁上刻有三皇像，天皇十三个头，地皇十一个头，人皇九个头，不仅人位名称和前面所说截然不同，而且绝非人形。

其实，“三皇五帝”都是神话中的英雄人物，他们各有非凡的功绩。人们赋予他们以神性，有的是人类（准确说是汉族）的始祖神，有的是创造神，透过美丽动人的神话光晕，我们仿佛看到了古代氏族部落或部落联盟领袖的身影，关于他们的种种传说，显然反映的是原始社会氏族和部落的历史。

传说黄帝以后，也就是大约四千年前，黄河流域的部落联盟中先后出现了尧、舜、禹三位领袖人物。中国的古籍文献中记载了许多关于他们相继禅让的故事，反映的是原始社会的民主制度。传说当时洪水泛滥，禹接舜的委派，带领各

部落人众艰苦治水，经历 13 年，三过家门不敢入，终于因疏导得法制服水患。据考古学家证实，当时确实存在着世界范围的洪水灾难。而神话学家发现，大禹是世界上所有有关洪水传说中唯一取得成功的英雄人物。由于禹疏导洪水有功，得到各部落首领的信任，被大家推举作了舜的继位人，成为部落联盟首领。

尧舜禹所处时代是原始社会向有阶级的奴隶社会急遽过渡时期。私有财产出现，一夫一妻制小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有的人为了获取更多的财富，竟然掠夺本氏族其他成员所占有的生产资料，把社会财富逐渐集中到自己手中，成为奴隶主，多数人失去生产资料成为平民，甚者沦为奴隶。另外，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和阶级分化，部落之间的掠夺战争频繁，俘虏是奴隶的主要来源，掠夺战争成为氏族酋长、部落领袖等氏族贵族发财致富的途径。

随着大批奴隶的出现，社会形成了奴隶和奴隶主两个对立的阶级。经济基础的这种变化，必然引起上层建筑的变革。禹接替舜当了部落联盟领袖后，也曾依照禅让制先后推举皋陶、伯益作继位人选。但当禹死后，禹的儿子启却杀死伯益，夺得了部落联盟首领的权位，变“公天下”为“家天下”，建立了我国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朝，当了夏朝的第一代君主，成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是为“夏后帝启”。

在我国，父传子的王位世袭制从启开始确立，国家有各种统治机构也相继出现。君主制度的形成是原始社会末期，氏族贵族财富和权势继续增长的必然结果。从历史的观点来

看，奴隶社会、君主制较之氏族公社、禅让制都是一种蕴含着进步意义的新制度，符合历史发展的趋势。

根据《竹书纪年》的记载，夏朝从禹到最后的一个国王桀，共传 14 代，17 个王，历时 471 年。按理禹不应计算在内，所以《竹书纪年》的数法，只是三四种统计中的一种。

商部落首领汤灭夏，建立商朝。《史记·殷本纪》载，商朝自汤至纣，凡传位 17 代 31 王，496 年。

西周是武王姬发灭商后建立的，凡传位 11 代 12 王，约 300 余年。公元前 770 年平王姬宜臼东迁洛邑，史称东周，进入了我国第一次政治、文化长期动荡时期，社会性质在渐变中演进，另当别论。

国家是基于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合的产物，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国家与氏族组织不同，它要建立一套以国王为中心的国家权力体系。夏朝史实的文献记载极少，早在 2400 年前孔丘就承认已说不清楚了，但关于商周两朝政治制度的记载还是多的。“殷因于夏礼”，由于商朝是沿袭夏朝制度的，虽有增减变化之处，但统绪可寻。因此，我们基于夏、商、周三朝制度相继因袭的特点，大致综述其政制特征：

(1) 世袭制

夏、商、周三朝君主即位后皆称王。甲骨文中王字作“𠤎”形，象征一个人正面端坐的姿势，到了商第 12 代、第 25 位王祖甲时，他认为王是一国之主，地位尊崇，应有冠冕，于是在甲骨文王字上添加一横，使成“玉”形。由此可见

古代君主专制时代的任何政治措施，都是为了王位的巩固和尊崇。王是国家的主宰者，是奴隶主贵族的总代表，这是夏、商、周君主专制政体的首要特征。在政治上，王是国家最高权力的体现者：他统率全国的武装力量；他拥有生杀、征伐的最后决定权；他的意志和命令就是法律和法令。在经济上，王控制着全国绝大部分的国有土地和大量奴隶。据此，我们可以说王既是国家的主宰者，又是最大的奴隶主家族的族长。为了保证奴隶主贵族对国家权力的垄断，他们实行的是“世袭制”的继统制度。《礼记·礼运》云：“大人世及以为礼”。孔颖达解释说，王和诸侯都把权位传给自己家族成员，父传给子叫“世”，无子，兄传给弟叫“及”。这种权位的血亲继承方法，是君主专制制度的另一个重要特征。

夏、商两代尚无明文确定嫡庶之分，但嗣位方法不外乎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两种。夏代王位继承以父子相传为主，14代，17王，内中只有第3代、第10代、第11代是兄弟相及。商朝17代、31王，其中第2代，兄弟三人相及；第4代二人相及；第5、6、代皆兄弟三人相及；第8、9代皆二人相及；第10代竟兄弟四人相及；第12、13代也都是二人相及，综合王位及自兄弟者共14人。内中父死子继者亦并非长子。商朝的这一特殊情况，在我国继统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周朝实行宗法制度，重视嫡庶地位，无论王位，诸侯国君位以及卿、大夫的权位都要由嫡长子世袭。西周11代，12王是严格的父子世袭，只第7代懿王崩后，由叔父辟方即位，是为孝王。及孝王崩，诸侯为维护周天子大宗一脉，复

拥立懿王太子即位，史称夷王。孝王以小宗继统是西周宗法世袭制中的一个小岔曲。世袭制，特别是嫡长子继统的世袭成为后来封建帝王遵循的重要典制。

(2) 宗法制

夏商的国家体制到了周朝有了新的发展，其显著特征就是国家组织与宗法制度的紧密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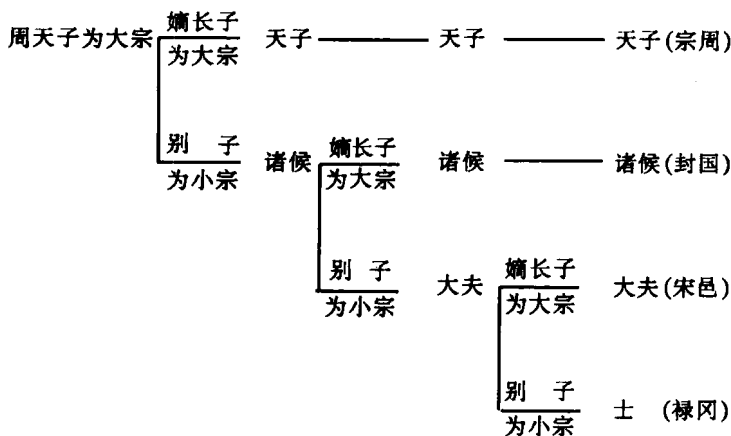


图 1

周武王灭商后，建都镐京（今陕西西安市附近），称“宗周”。为了确立周朝对全国的统治和巩固以宗周为中心的根据地，周王朝在其征服的广大地区，实行分封制，大规模地封邦建国。以分土列爵，广建诸侯邦国来藩卫宗周。荀卿在他的著作中明确指出：周初分封诸侯大多数是周王族的同姓子弟，并举出具体数字，71 国中，姬姓诸侯竟占了 53 国。而顾栋高旁征博引之后，在《春秋大事表》中只列出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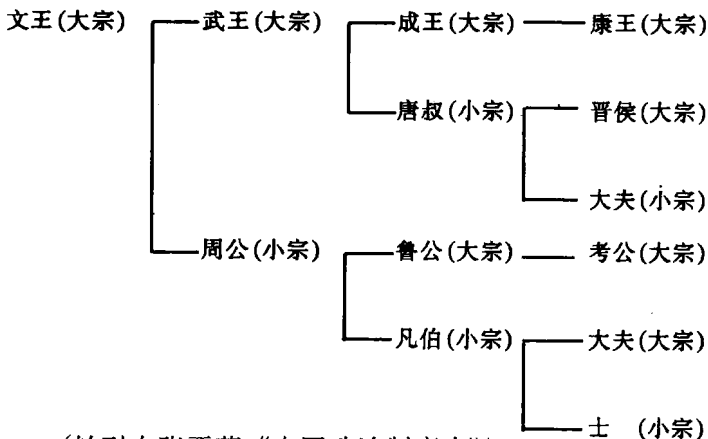
国。其中仅确定是文王之子者即有 15 人之多；周公之子 6 人；武王之子 3 人，这是依血缘而计。如以封国地域论：在今山东者 8 国；在今河北者两国；在今山西者 8 国；在今陕西者 9 国；在今河南者 20 国；在今湖北者两国；在今四川者一国；在今江苏者一国。其它各国则是周的姻亲或功臣，这些外姓诸侯中，以姜姓 12 国为最多。受封者接受周王的爵与服，爵代表位次的尊卑，服代表贡赋的轻重份额。诸侯国也实行世袭制，在封地内可授官、征赋，分封卿大夫。奉周王为天下共主，定期向王室朝贡。周王与诸侯、卿大夫之间，相互承担一定的权利义务，形成了等级隶属关系和层次重叠的奴隶主贵族统治网。在这统治网后面的则是完备有序的宗法制度在起作用。

古代的儒家把宗法制说得神乎其神，其实宗法制度的目的，不外乎防止各级奴隶主贵族之间对于爵位财产的争夺，防止统治阶级内部秩序遭到破坏。为此，西周的统治者建立了一套完备的以继承制为主的分配制度。它规定宗族中有大宗、小宗之分，周王是天帝的长子，因此也是天下的大宗，同姓诸侯是小宗。诸侯也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在其封国是大宗，卿大夫则为小宗。卿大夫在其采邑内则为大宗，士则为小宗。这种无论王位、诸侯国君、卿大夫位，都由嫡长子世袭继承的宗法制，保证了奴隶主贵族的嫡长子，都是自己宗族中的大宗。他不仅享有对宗族成员的统治权，而且享有政治特权，掌握宗族重要财产，负责宗族祭祀。

周王在宗法上既是天下的大宗，在政治上当然是天下的共主和国王，宗法制使家族与政权紧密结合一致。这种制度

的确立，必然要求人们重视血缘关系，崇信祖先，甘心尊上，压抑个性而服从宗族利益，从而产生了一套宗法制伦理道德。这种宗法制度在后来的封建社会继续存在，封建统治者长期利用它以巩固政权、王权、神权、族权。最后，让我们用图解说明宗法制的结构体系（见图1）。

根据这一宗法模式，即出现如下的继统法：



（转引自张晋藩《中国政治制度史》）

（3）终身制

古代君主专制政体的又一个特征就是君主的终身制，换言之，就是君主从即位时起，直至死亡为止始终掌握最高统治权。这种制度不是夏、商、周君主的创造发明，而是承袭自氏族公社酋长或部落联盟首领所实行的一种递代制度。《史记·五帝本纪》记载，尧崩，舜代尧践帝位；舜崩于苍梧，三年丧礼毕，禹即位。可见夏朝，第一个国家政权出现之前，至少在部落联盟存在的时代，领袖人物就是终身制